附件1

**2024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社会公益**

**与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中山市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23〕194号），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特制定2024年度中山市第一批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重点支持中山市医疗卫生系统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等对社会公益发展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开展科技攻关，着力提升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应用。

二、项目类别

**（一）医疗卫生一般项目**

1.支持内容

主要围绕我市常见病、多发病、难治病的预防、早期诊断与临床治疗新技术、新方法研究，优生优育技术研究，新药、中医药临床研究，心理健康服务，公共卫生防控和监督的研究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工作。

2.支持强度

医疗卫生一般项目为自筹项目，无财政经费支持。

**（二）非医疗卫生领域重点项目**

1.支持内容

**专题一：生态与环境保护研究**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山。支持水、大气、土壤、塑料、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挥发性有机物防治，重点行业气体排放物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及清洁利用，厨余垃圾处理，垃圾分类相关技术，再生水安全回用，节约用水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工业聚集区污染防治及循环改造，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水文水资源研究和应用，海洋经济、绿色低碳、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绿色建筑科技，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地质成矿理论、勘查技术和示范应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江河水生生物保护技术等。

**专题二：公共安全与劳动安全研究**

强化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支持灾害监控预警、人员密集场所人流监测预警，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森林防灭火科技进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关键技术，城市消防设施设备云平台托管及监测，禁毒、反恐、现场勘查等科技强警技术，老龄健康服务、残疾人服务，其他涉及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作业与劳动安全等领域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运用。

**专题三：乡村振兴研究**

聚焦“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支持乡村振兴战略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技术，花卉长势智能监测与温光水气精准管控，农田修复与治理关键技术，水稻工厂化集中育秧及种肥同播等关键技术，粮食作物播种、收获环节关键共性技术，畜禽营养、精准免疫及重要疫病病原污染消除和家畜重大疾病防控，本地特色养殖产业转型升级，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及技术转化，食品加工配送模式创新，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养殖监控系统及养殖废水处理系统，农村无害化卫生处理技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技术，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相关技术，城乡物流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专题四：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坚持“制造业当家”，赋能新时代“十大舰队”。围绕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高端装备、光电光学、灯饰照明等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人工智能、5G/6G技术、大数据与云计算、工业软件、集成电路电磁干扰、机器人、智能装备及工作母机、精密仪器、医疗器械、光电元器件、光存储、光通信、新能源电池新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石墨烯、化妆品等方向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

2.申报条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

　　（2）项目应在3年内完成。项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清晰、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技术先进、社会效益明显。

　　3.考核指标

**专题一至专题三**

技术指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具体指标可量化、可检验；申请高价值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项；形成可推广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试剂/新标准/新规范不少于1项，或开发系统/模型/设备1套以上并应用；鼓励依托本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

**专题四：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1篇/出版专著1篇以上；申请高价值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1项；形成可推广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试剂/新标准/新规范不少于1项；鼓励依托本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或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支持强度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报资助额度，支持额度最高为20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于项目验收通过后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拨付。

　　5.项目数量

**专题一至专题三**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2项。

**专题四：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5项。

**（三）非医疗卫生领域一般项目**

1.支持内容

**专题五：一般项目**

　　支持高校、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围绕民生科技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开展科技攻关。

**专题六：科技创新普及**

科技成果科普化：

支持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省级重大专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等科研成果科普化。优先支持面向智能机器人、新能源、光电光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公共安全、碳达峰中和、自然生态、健康科普、心理科普等领域的科技成果，通过制作科普微视频、实物模型、数字化展示等形式，宣传、普及相关科技知识、技术原理、核心技术突破等。

特色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支持环保、健康、国防、消防、乡村振兴等领域具有中山特色的科普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科普设施，丰富科普资源、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高标准打造科普阵地品牌。

2.申报条件

**专题五：一般项目**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究基础。

　　（2）项目应在1-2年内完成。项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清晰、预期成果技术先进、社会效益明显。

**专题六：科技创新普及**

科技成果科普化：

　　（1）申报单位为在中山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利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对公众发布科普视频；或制作实物模型，参加科技成果系列展示活动。

　　（2）项目执行期1年。

　　特色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1）申报单位为在中山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具有良好的示范基地建设基础。

　　（2）项目单位未承担在研的市级科普基地类项目。

　　（3）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

3.考核指标

**专题五：一般项目**

项目完成后达到预期社会效益。

**专题六：科技创新普及**

科技成果科普化：

制作科普微视频，时长不少于5分钟，网络播放量超过5000人次；或制作实物模型，参加科技成果系列展示活动2次以上，参观超过500人次。

科普基地建设：

开展高质量科普活动条件与能力建设，制作科普宣传片、宣传手册或科普教程，配备数字化、专业化的展示手段，建立健全科普设施，切实发挥基地的技术示范、科技培训、科普教育等功能。年开放科普服务天数不少于200天或年开放接待时间不少于60天；年接待学习参观、科普教育人数不少于3000人。

4.支持强度

**专题五：一般项目**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申报，支持额度最高为3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于项目验收通过后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拨付。

**专题六：科技创新普及**

科技成果科普化：

项目最高资助金额3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于项目验收通过后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拨付。

特色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项，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10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于项目验收通过后采取事后补助的形式拨付。

5.项目数量

**专题五：一般项目**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5项。

**专题六：科技创新普及**

每个申报单位限报2项。